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21號

原告 A 0 1

訴訟代理人 廖晏崧律師

被告 A 0 2

A 0 3

A 0 4

A 0 5

A 0 6

A 0 7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又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以113年度家補字第174號裁定，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6,345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20日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45頁）。原告迄未補繳前開裁判費等情，亦有本院答詢表1紙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47頁），是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家事第二庭法 官 高雅敏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3 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5 書記官 陳威全